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9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5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

何宝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守正创新推动福建省生态环保工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1050号）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动福建省生态环保工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我局大力支持生态环保部门建立生态环保领域“两单两库一指引一计划”体系，明确系统随机抽查通用事项清单19项、跨部门联合抽查通用事项清单4项，以及对应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3项；污染源动态信息库93个，涵盖污染源单位64448家（包括：一般排污单位63163家、重点排污单位4962家、特殊监管

对象 2307 家); 环境执法人员信息库 99 个, 入库环境执法人员 1051 人、专家技术人员 35 人。2023 年,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共抽查 136983 户次, 通过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企业 69671 户次。其中全省生态环保系统开展、发起、参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15473 项, 抽查 16710 户次, 发现并依法处理问题 1123 个, 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进行公示户数 14814 个。

下一步, 我局将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 认真吸收代表意见建议, 丰富信用监管“工具箱”, 着力推动福建省生态环保工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依托《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 支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环保等专业领域监管工作相结合, 不断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场景, 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 推动监管关口前移。**二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精准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嵌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抽查检查结果共享至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助力生态环保系统实现精准监管, 对诚信守法企业“无事不扰”, 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增加抽查频次。**三是优化信息共享共用。**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作用, 加大全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力度, 深度挖掘数据价值, 为福建省生态环保工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李朝阳

联系电话：0591-8758025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